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10111265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1年度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將於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時30分至14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授防動1110140298號函。

二、民防法第21條及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演習地區內所有部隊、機關、學校及全體民眾，均應配合防空演習，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、門窗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
二、違反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。

縣長徐耀昌